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如下文所載）。[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

[編纂]完成後（無論有否行使[編纂]），中國通號集團將持有我們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阿爾斯通投資及其聯繫人

阿爾斯通投資是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進行投資，並為其投資的企業提供採購及銷售協助、技術支持、管理及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阿爾斯通投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卡斯柯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9%的股權。緊隨[編纂]後，阿爾斯通投資仍將繼續持有卡斯柯49%的股權並為卡斯柯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07(4)條，阿爾斯通投資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本集團與阿爾斯通投資及／或其聯繫人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LSTOM Transport Holdings B.V.（「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持有阿爾斯通投資100%的股權，且緊隨[編纂]後，仍將持有阿爾斯通投資1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阿爾斯通交通控股為阿爾斯通投資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本集團與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阿爾斯通控股間接控制阿爾斯通投資，且緊隨[編纂]後，阿爾斯通控股仍將繼續控制阿爾斯通投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阿爾斯通控股為阿爾斯通投資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ALSTOM Transport S.A.由阿爾斯通控股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且緊隨[編纂]後，仍將由阿爾斯通控股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ALSTOM Transport S.A.為阿爾斯通投資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本集團與ALSTOM Transport S.A.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要向對方租賃土地、房屋等在內的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租金定價政策（見下文）；(2)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3)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交易理由：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之前一直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相關物業主要用作宿舍、辦公室及少量廠房，位置適合本集團的需求，且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業中斷及費用。

定價政策：租金應為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關 連 交 易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中國通號集團提供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求向我們提供後勤等綜合服務。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日期起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交易理由：因生產經營的需要，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後勤服務。鑒於使用該等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使用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該等服務將對我們有利。

定價政策：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均按照服務成本定價，並不從中獲利，以確保服務費用公平合理或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更優惠於本集團。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C) 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域名使用許可協議（「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國通號集團同意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其擁有的域名「crsc.cn」「crsc.com.cn」「crsc.中國」。域名許可使用期自[編纂]起為期10年。

交易理由：本公司多年來一直使用上述域名。因此，為了保持本集團信息公開渠道的一致性和連續性，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使用該等域名。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阿爾斯通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於2015年4月27日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阿爾斯通投資向卡斯柯指派人員並提供支持性的服務，卡斯柯向阿爾斯通投資支付年度服務費及指派人員的年度獎金。該協議在卡斯柯經營期限內保持有效。服務協議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交易理由：該服務協議最初於2006年8月25日由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卡斯柯簽訂。2015年4月，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全部卡斯柯股權及該服務協議轉讓給阿爾斯通投資。該服務協議的目的是為了根據阿爾斯通的管理和技術經驗幫助卡斯柯的業務發展，並由指派人員培訓卡斯柯的中國僱員。

定價政策：自2006年3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650,165元，之後每年的費用數目根據阿爾斯通投資提供此項服務實際發生的費用經雙方商定後進行調整。該服務協議項下派遣人員的年度獎金由卡斯柯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

關 連 交 易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卡斯柯與ALSTOM Transport S.A.於2008年9月10日簽訂了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據此，ALSTOM Transport S.A.同意向卡斯柯轉讓相關技術且卡斯柯願意接受該技術以應用URBALIS 888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和銷售UNIVIC和2oo3 Platform（「U888技術和產品」）。為此目的，ALSTOM Transport S.A.授予卡斯柯使用相關技術的權利，而相關技術不可轉讓且不可被再許可。該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3月4日。

交易理由：為了向城市軌道交通用戶提供CBTC系統解決方案、適應城市軌道交通市場發展需求，卡斯柯需引進U888技術和產品，而該技術和產品由ALSTOM Transport S.A.獨有，因而，卡斯柯向ALSTOM Transport S.A.引進該技術和產品。

定價政策：根據轉讓技術價值，轉讓過程中將需由ALSTOM Transport S.A.提供的產品組裝、檢驗測試、維修、培訓及其他服務的需求數量，由ALSTOM Transport S.A.提供報價，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後確定。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F) 阿爾斯通互供技術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交易理由：我們與阿爾斯通互相提供技術服務，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項目運營中所需要的一些技術為阿爾斯通獨有，阿爾斯通可以通過其技術和經驗為我們提供項目運營指導和相關產品的安裝和測試。同時，我們也會根據阿爾斯通的需求為其投資或運營的項目提供技術服務。我們向阿爾斯通提供技術服務不僅出於雙方的合作關係，也是為了打入國際市場，向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就我們需要的技術服務，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定價則根據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及阿爾斯通提供服務的質量、工作量、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綜合考慮。就我們向阿爾斯通提供的技術服務，通常根據當時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當時項目投標的市場競爭情況綜合考慮來進行定價。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同時，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G) 阿爾斯通銷售

主要條款：我們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向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產品（「阿爾斯通銷售」）。

交易理由：我們與阿爾斯通互相供應產品，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會根據阿爾斯通的需求為其投資或運營的項目提供設備、原材料或零配件。我們向阿爾斯通銷售產品不僅是出於雙方的合作關係，也是為了打入國際市場，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

定價政策：依據阿爾斯通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市場供需情況綜合考慮。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同時，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4和14A.76(2)(a)條，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採購

關 連 交 易

或銷售材料、設備、零配件及相關產品(包括提供相關外協加工業務)等。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需求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業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業務內容、質量標準、具體費用及付款方式等；及(4)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交易理由：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有着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要及能夠供應彼此生產所需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保持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利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參考我們過往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往來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維持雙方業務往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另外，在重組過程中，中國通號集團與第三方於一項海外項目(「海外項目」)簽訂的部分項目合同由於交易對手方反對任何變更而沒有將合同主體變更為本集團，而合同主體仍是中國通號集團。由於重組之後中國通號集團已不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因此合同項下應由中國通號集團供應給海外項目合同方的產品均由我們先銷售給中國通號集團，再由中國通號集團銷售給海外項目合同方。預期該海外項目將於2018年完成。

定價政策：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的定價，乃以市場價為基礎，結合材料採購費用、人工成本、管理費用、銷售產生的運輸費及包裝費、稅負和利潤標準等來具體定價。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定價乃參考並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提供給海外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的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0,665,000元、人民幣82,793,000元、人民幣84,175,000元及人民幣21,590,000元；及(2)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的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19,161,000元、人民幣78,158,000元、人民幣45,322,000元及人民幣20,124,000元。⁽¹⁾

⁽¹⁾ 過往各年度的交易金額逐年下降與一單現行項目各年度的實際進展相關，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具有規律性或代表性。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銷售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金額	109,629	117,912	127,648
銷售總金額	81,332	66,345	46,367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鑒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快速增長，預期我們的零部件需求將於未來三年大幅增加；(ii)本集團計劃增加向中國通號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的數量，主要目的是，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相比，更有效地支持本集團的項目，(iii)海外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完成，2015年至2017年期間為主要建設階段，這預期將引致相關產品及材料的需求大幅上漲；及(iv)我們自中國通號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價格以及我們根據海外項目向中國通號集團提供產品及材料的價格，會依據市況上調。

(B) 中國通號集團服務採購

主要條款：根據我們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的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委託管理、技術服務等綜合服務。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

關 連 交 易

項目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交易理由：在重組過程中，一些住宅及配套物業以及小部分經營性房屋按照重組協議由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無償保留。由於該等物業一直由本集團管理，為了方便該等物業的後續管理和使用，中國通號集團將該等物業委託給我們管理。此外，在重組過程中，中國通號集團與第三方根據海外項目簽訂的部分項目合同由於交易對手方反對任何變更而沒有將合同主體變更為本集團，而合同主體仍是中國通號集團。由於重組改制之後中國通號集團已不具有履行合約的能力，合同項下的技術服務均由我們提供給海外項目合同方。該海外項目預期於2018年完成。

定價政策：物業委託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由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所需服務費用之市價釐定。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的定價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技術服務並提供給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過往總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9,016,000元、人民幣6,390,000元、人民幣248,000元和零⁽¹⁾。

⁽¹⁾ 過往各年度的交易金額下降與一單現行項目各年度的實際進展相關，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具有規律性或代表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35,000	30,000	25,000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海外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完成，2015年至2017年期間為主要建設階段。故而，於主要建設階段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此外，我們根據該項目向中國通號集團提供產品及材料的價格會依據市況上調。

(C) 阿爾斯通採購

主要條款：我們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向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產品（「阿爾斯通採購」）。

交易理由：我們與阿爾斯通一直以來互相供應產品，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向阿爾斯通採購的一些原材料和設備屬於阿爾斯通向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系統的定制配套產品，其他供應商不具備供應同等產品的資質。

定價政策：就我們需要的產品，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定價則結合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阿爾斯通的報價、項目的具體情況及產品成本等綜合考慮。如不進行招標程序，則需參考歷史價格，通過雙方的談判溝通定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31,000元、人民幣53,285,000元、人民幣62,789,000元及人民幣53,259,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金額	153,880 ⁽¹⁾	90,510	91,640

⁽¹⁾ 2015年因為一單地鐵大修項目交付，所以數額較大。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交付地鐵檢修項目於2015年到期；(ii)我們將繼續根據部分現有採購合約購買產品；及(iii)我們密切追蹤部分潛在新項目並已計及根據該等潛在新項目對阿爾斯通產品的估計需求。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以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我們預計就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及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中國通號集團服務採購交易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百分比率會超過0.1%但低於5%，及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阿爾斯通採購交易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百分比率會超過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14A.74以及14A.76(2)(a)及(b)條，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上述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會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可行且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上述豁免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比本[編纂]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